

第二章 公務員薪俸政策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2.1 一如歷年的做法，本會亦曾於一九八七年間檢討翌年（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我們作出建議時已充分考慮過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這些建議獲得政府接納，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即按這些建議進行。

2.2 一九八八年三月，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召開會議，考慮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委員會成員同意這項調查已按協定方法進行，但在闡釋參與調查公司所提供有關勞績獎賞及內外對比關係的資料時，卻未能達成一致意見。該委員會結果未能公布薪酬趨勢指標數字。但政府仍選擇採用爭議中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作為釐定一九八八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額的根據。

2.3 政府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宣佈未能就一九八八年薪酬調整的適當數額，與三個中央評議會會員方協會達成一致意見。總督遂應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會員方的要求，依據政府與評議會三個成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以解決爭議。

2.4 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成立，由布宏智先生擔任主席，成員還有巴利先生和潘永祥議員。當局請求調查委員會除考慮公務員一九八八年的適當加薪數額外，同時研究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以及員方對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為何不滿。鑑於上述發展，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並無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應採用的方法，向本會提出意見。

2.5 調查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向總督提交中期報告。鑑於該委員會所作的若干建議涉及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以及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的調查方式，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之內，我們遂決定於十二月間就這些建議呈函向總督提出意見。不過，對於調查委員會建議更改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指標，作為修訂一九八八年公務員薪額的根據，我們則沒有加以評論，因為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整的幅度，並不屬於本會職務範圍。

2.6 對於調查委員會就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所作的初步建議，我們原則上大致贊同。我們特別留意到，該委員會建議，日後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一般方針，應以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為準；這個方針正與本會於第九號報告書內就此事表達的觀點大致相同。

2.7 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而言，調查委員會建議沿用現行的調查方法，但應收集更多有關勞績獎賞幅度和細目的資料數據。該委員會又表示，無論它在第二階段研究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採取任何途徑而行，都不應影響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的資料收集工作。

2.8 本會知悉，調查委員會要到一九八九年一月初才會恢復工作。委員會需要時間完成討論，達成決議，政府亦需要時間就調查方法作出決定。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兼且考慮到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會由四月生效，實宜減少耽擱時間，而在調查方法最終訂定之前盡量向參與調查公司收集數據。如此一來，一俟調查方法協定後，分析數據的工作便可立即展開。

2.9 不過，我們亦知道有必要確保這項安排不致削弱調查的可信程度，因此建議，若要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收集數據，必須嚴格遵守下述條件：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方法最終訂定之前，薪酬研究調查組監督不會容許從參與調查公司收集所得的數據，在任何方式下洩露給任何人士知曉；而在調查方法最終訂定後，毋須再向參與調查公司索取額外資料。

2.10 我們認為，若要重新訂定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所包括或不包括的各項因素釋義，必須在着手收集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數據之前，獲得各有關方面同意，而且不應因為私營機構與政府的僱員措施不同，而過分加重參與調查公司的工作負擔。我們又認為，若要將某間公司的數據剔除，不予列入計算薪酬趨勢指標，則必須得到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否則不宜實行。此舉目的在確保，並讓大家看到，薪酬趨勢調查是以公平的方式進行。

2.11 常委會對調查委員會建議的評論，已全部載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六日呈交總督的函件（附錄八）內。

2.12 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底宣布接納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重新調整公務員一九八八年的加薪額；又決定應將調查委員會對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初步結論及建議，轉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研究，並盡可能納入考慮。

2.13 鑑於上述發展，我們於一九八八年內並無依照往年的做法，着手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我們將於一九八九年適當時間恢復經常檢討調查方法。

檢討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

2.14 有人提議檢討紀律部隊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與釐定方法。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初，邀請本會就此提議提供意見。政府支持這項建議，理由是紀律部隊自一九七九年上次大規模檢討以來，職務範圍已經擴大，而工作性質亦更加繁複；況且在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中，紀律部隊工作的特殊因素，如壓力、危險、個人自由受到限制等，並未得到評算。

2.15 本會於一九七九年對公務員薪酬進行大規模檢討時，已詳細考慮過紀律部隊的情況。當時本會同意紀律人員值得特別考慮，因此建議為他們另設獨立薪級表。在進行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期間，本會特別察覺到，由於紀律部隊工作因素特殊，例如個人自由受到限制、須面對危險、壓力等，接受調查的私營機構職位中並無具備相應特殊因素的職類。本會已經指出，在這一方面，調查結果並不完全。我們雖然認為這決不致令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不成立，但亦同意有需要進一步收集有關上述情況的資料。本會因此原則上同意，紀律部隊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應予檢討。本會已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函總督，陳述對政府有關建議的意見；該函載於附錄五。

2.16 一九八八年三月，政府要求本會授命進行一項獨立的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本會遂於四月間正式委出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凌衛理先生 C.B. 擔任主席，成員是羅保爵士 C.B.E., LL.D., J.P. 及范徐麗泰議員 O.B.E., J.P.。檢討委員會三位成員皆由政府挑選，職權範圍亦由政府制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四。

2.17 檢討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寫就初步報告書，本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轉呈總督。該報告書概述紀律部隊薪酬措施的歷史及背景，並逐一探討下列問題：紀律部隊所支領的各項津貼；與訂定薪酬有關的因素，如壓力、危險、辛勞、個人自由受到限制等；以及有關各種薪酬訂定制度的論據。

2.18 該份初步報告書並無提出建議，而只是作為徵詢更多意見的諮詢文件。常委會為了保持檢討委員會獨立公允，並讓所有人士都看到常委會正在這樣做，於是決定在檢討委員會向總督提交最後報告書之前，對其工作不加評論；但只促請該會主席注意在初步報告書內出現的幾處事實錯誤。

2.19 檢討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經由本會向總督提交最後報告書。對於這份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我們已提出多點意見。

2.20 我們贊同檢討委員會遵循艾德偉委員會在研究英國警隊薪酬時所採的方針，進行這項檢討工作。這套方針並不依據任何刻板公式釐定薪酬，而由委員會考慮一切有關因素，然後盡其可能作出最佳判斷。事實上，這亦是本會於一九七九年全面檢討紀律部隊薪酬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方針。我們雖然認為在一九七九年的檢討中，為紀律部隊訂定的薪酬已經適當，但亦明白或有需要根據情況的發展和環境的轉變，將影響一九七九年釐定薪酬的各項因素加權比重加以調整。我們亦很高興看到檢討委員會支持為警察以外的紀律人員另設一個諮詢團體。這項建議本會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呈交總督的函件（附錄六）中已有提出。

2.21 由於未有資料說明檢討委員會如何將影響釐定薪酬的各項因素評值，本會對該會所建議的紀律人員薪級表是否適當一點，不予置評。不過，對於檢討委員會所作結論，認為所建議的薪級表，相對於其他公務員職系而言乃處於適當的薪酬水平，本會則略有懷疑。從最後報告書可見，檢討委員會曾將擬議薪級表與總薪級表上若干薪點互相比較，但並無透露詳細的比較方法。我們又覺得「互相比較」一詞的意義，並不清楚。我們認為，所有曾被用作比較的非紀律部隊職系，也須進行類似的檢討，而且最好由同一委員會進行，然後才可合理聲稱，紀律部隊與其他公務員職系的真正內部對比關係已經確立。

2.22 我們認為檢討委員會對常委會的職責有所誤解，致會提出說常委會由於任務範圍廣泛，且必須從大局着眼，照顧整體公務員的需要，因此在提供建議時，未能充分反映紀律部隊自一九七九年來加添負擔的責任和工作量。根據慣常程序，部門首長先提交建議供銓叙科考慮，然後由當局研究應否將有關建議轉交常委會徵詢意見。在這項程序下，我們只可以就當局提交本會的建議提供意見。

2.23 檢討委員會建議另設機構，負責檢討紀律部隊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我們擔憂這項建議可能產生的影響，認為若有太多獨立團體就不同組別公務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可能引起實質困難，難以確保在訂定薪俸及服務條件時，可以維持對整體公務員均能一致的做法。

2.24 常委會對該最後報告書的其他幾點建議，亦有表示關注，這幾點包括：將宿舍列為訂定薪金的一個因素；重設跳薪點；以及提高紀律部隊高級人員的薪酬等。這些建議牽涉到背離公務員薪俸政策中確立已久的原則。

2.25 本會對檢討委員會研究結果及建議的評論，已全部載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交總督的函件（附錄七）內。

2.26 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宣布接納檢討委員會最後報告書的建議，並將成立一個新的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研究實施檢討委員會建議所引起的問題。